

近日,省卫生计生委发布《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通知的通知》,《通知》对门诊输液作出最新规定:从2016年7月1日起,全省二级以上医院(除儿童医院)全面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注抗菌药物;到2016年底前,全省二级以上医院(除儿童医院)全面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液——

取消门诊输液,你能接受吗?

□ 王鹤丽 夏慧

感冒发烧怎么办?去医院输个液呗,见效快,大人不耽误工作,孩子也不影响学习。然而,今后这种看病方式可能有点难度了。近日,记者走访发现,市区医院部分医生在日常接诊过程中,已经开始向前来就医的患者进行宣传,并引导大家由“输液是万能疗法”向“能吃药就不打针,能打针就不输液”的观念转变。

现状

输液已成为许多市民就医习惯

18日上午,记者在市中医医院输液大厅发现,依然有不少患者正在输液。“遇到感冒发烧这类病症,你是选择吃药,还是挂水?”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正在输液的患者,他们纷纷表示,基本上都会选择输液用于疾病的治疗,因为挂水见效快,不耽误事。

“如果门诊输液叫停,你怎么看?”“这该如何是好?我家孩子一感冒,吃药的话需要一个星期左右才能好,挂水一两天就能见效。”正带着小孩在市中医医院输液大厅输液的李女士对此消息很是震惊,李女士告诉记者,她的儿子只要感冒发烧,都是通过挂水来治疗的。“单纯吃药的话,感冒发烧不容易好,有时拖得时间长了,容易引起肺炎等疾病,不忍心看着孩子‘受罪’。如果明年年底市中医医院或者市人民医院真的叫停门诊输液的话,那也只能让孩子住院治疗了。”李女士无奈地说。

正在输液的王大爷也表示,年轻的时候,感冒发烧还能“抗一抗”。现在年纪大了,抵抗力比较弱,一旦感冒发烧就发作得特别厉害,吃药直接不管用,就得到医院挂水治疗才能好。

随后,记者又采访了一些市民,有人表示,平时遇到一些小病小痛,都会注意“能吃药的不打针,能打针的不输液”。“我从小到大都很少挂水打针,遇到感冒发烧一般情况下都是注意多喝开水,实在‘抗’不了的情况下才会买点药吃。”90后的小刘告诉记者,现在她的儿子也有8个月大了,平时感冒发烧,她也都采取物理治疗的方式,避免滥用抗生素。“毕竟在国际上,输液相当于是一个小手术,有一定的风险性。”



医院

日常接诊中引导患者减少输液

明年年底前,除儿童医院,全省二级以上医院取消门诊输液,我市市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也在调整范围内。

“就此次省里出台的新规而言,市民需要消除一个误解,那就是‘不是说大医院不让输液,小医院就可以随意输液’。”市人民医院院长沈哲解释说,无论是哪级医院都要按规范进行。一方面要控制输液量,另一方面对抗生素使用要进行严格管理,相关部门也要加强监管。这样才能真正实现新规实施所要达到的目标。

沈哲表示,新规实施后,门诊不能输液,如果确实需要输液的患者则需要通过挂急诊或者住院来接受治疗。针对届时可能出现的急诊量上升和住院人数增加等情况,医院将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市民科学就医,同时也会优化就医流程,以最大程度方便广大市民。

“停止门诊输液只是一种手段,广大市民要学会调整生活方式,提高身体素质,以减少发病率。”沈哲提醒道,此外,一旦发病不要坚持“拖字诀”,有情况要尽早处理,不要拖到非要输液的

时候才到医院就医。

“作为一名医生,我们了解输液的风险性,因而在为患者治疗的时候,也提醒他们‘能不挂水的时候尽量不挂水’。”市人民医院呼吸内科主任医师吴卫中告诉记者,但令人无奈的是,他们却常常遇到患者主动请“针”的情况。

“今天早上,就有一位来自盐城的患者,只有一点感冒症状,我告诉他并不严重,不需要挂水,但他却坚持要挂水。”吴卫中告诉记者,后来他又向该患者宣传明年年底前,除儿童医院,全省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液等,最终由患者的女儿做主,先拿点药回去吃了。

市卫计委

有利于改变就医方式和用药习惯

“目前暂未收到正式文件通知,但我们已经在省卫生计生委网站上关注了《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通知的通知》。”市卫生计生委医政科科长龚磊表示,此次,省里出台新规的初衷是为了加大门诊、急诊抗菌药物静脉使用管理力度,改变目前部分医疗机构抗菌药物滥用现象以及减少细菌耐药性的发生。根据国家要求,综合性大医院的抗生素使用比例只能在40%。然而实际情况却是:病毒性感冒,输液;上呼吸道感染,输液;小儿腹泻,输液……在很多人眼中,输液具有“快、准、狠”的显著疗效,是放之诸症而皆准的“万能疗法”。

“这其实是一种不规范、不合理的诊疗习惯。”龚磊解释说,“能吃药就不打针,能打针就不输液”,这是医疗中的一项基本原则。明年年底前,二级以上医院(除儿童医院)停止门诊输液,短期内势必会给部分市民带来一定不便,但从长远来看,控制了抗生素的滥用,这其实也是给门诊医生设立了一道“坎”,对改变大众的就医方式和用药习惯也有着积极的意义。

“我市没有儿童医院,那儿童需要输液怎么处理?”“一般情况下,可以通过住院或者挂急诊的方式接受治疗。”龚磊解释说,不过,届时到底如何执行还要看相关的配套文件。

预付式消费,请别“透支”消费者信任

□ 郑展 汤兰英 夏慧

近年来,预付式消费因其便捷、优惠等特点,被广泛用于各个行业。消费者购买预付卡后,在消费过程中可以享受不同程度的折扣与优惠。然而,预付式消费在给经营者和消费者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因部分商家诚信不足、相关法规缺失,引发诸多问题,预付式消费“馅饼”成陷阱。

免费体验设套 无合同难处理

市民李女士日前路过一美容院,被美容院工作人员热情地带进去为她的脸部皮肤免费排毒,谁料排毒后她就成了“黑包公”,无颜示人。这时工作人员就向李女士推荐了一套标价980元的化妆品,并承诺可以免费为其做一年美容。李女士买下了那套化妆品,使用一次后,感觉效果不行,认为钱花得太冤,就找该美容院协商退款,遭到拒绝。后经市消协调解,李女士拿回了一半购物款。

2014年6月25日,消费者孙女士在一家美容院做美容,经服务人员介绍,看中一种由植物调制的美体乳有美容美体功能,就花300元体验了一次,感觉不错。于是在没有签署任何合同的情况下,就缴纳10000元作为全年美体费用。孰料次日早晨,孙女士感觉皮肤有点过敏,随即去该美容院问个究竟。美容院称可能是蚊虫叮咬,不是美体所致。几天后,孙女士在医院开了一张皮肤过敏的证明,再次找美容院交涉,



图文无关

均无果而终。后经消协调解,美容院同意退款6000元。

办卡容易退钱难 口头承诺难取证

姚女士于2013年4月以1880元预付款的形式购得某健身会所双人健身年卡一张,协议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消费,后因姚女士爱人身体不适,急需去

北京治疗,退卡不成,只好与该健身会所协商将消费期限改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双方达成口头协议。2014年3月15日,姚女士夫妻两人去该健身会所消费时,被告知其消费年卡将于2014年3月31日到期,姚女士与该会所负责人协商,该负责人声称因负责人已更换,对姚女士与上任负责人的口头协议不予承认。后经市消协调解才得以妥善解决。

2014年年底,市民杨女士在一家发廊办理了一张价值500元的会员卡,2015年2月20日杨女士去该发廊消费时,发现发廊已关门,而杨女士的会员卡只消费了40元。杨女士多次打电话给该发廊老板寻问究竟,老板总以种种理由不肯露面。后经市消协调解,该发廊老板终于退还了杨女士460元尚未消费的预付款。

擦亮双眼防“陷阱” 预付消费需谨慎

近年来,“预付式消费”在多个行业盛行,在预付式消费中,经营者预先向消费者收取费用,再分期分次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这种消费模式有利于企业回笼资金和锁定客户,售卡打折也让消费者获得实惠。市消费者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由于预付式消费的周期较长,涉及资金总额较大,加上消费者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弱势地位,预付费用后,消费者往往陷于被动境地,无法预知商家在经营中的变故和服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因而,近年来,市消协有关预付式消费的投诉频频发生。

消费者协会负责人提醒,市民在购买预付式消费卡、消费券时要注意:购买前,尽量选择规模较大、证照齐全、市场信誉好、经营状态佳的企业;购买时,按照自己的实际需要来办理,切莫贪便宜购买过多,以免成为“卡奴”,承担过多风险;对于服务年限较长的预付卡更要提高警惕,注意签署并保留协议以及发票等相关证据,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消费者协会投诉,或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责任编辑 袁 慧